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5年5月4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2月17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12月16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3月31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038089號函准備查
90年4月2日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90043845號函准備查
93年6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、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、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
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轉出須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，惟情況特殊經院長、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惟轉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，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。

學校推薦入學學生及九十四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個人申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，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
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，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
第八條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

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
轉入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。轉入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數，以該學程計畫書所定二年級名額加二成為上限。

第十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
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。

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。

第十一條 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、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；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；並經原學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得提出申請。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錄取。

第十二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

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但情況特殊者，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